

##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为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实现研发海外布局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（人民币 3,160 万元，以实际汇率为准）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：一品红药业（美国）有限公司（公司英文名称：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(USA) Limited）。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公司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    蒋晟

2018 年 4 月 15 日